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67號

上訴人 楊惠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志偉、環運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追加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36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嗣上訴人於113年8月16日具狀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營業損失300,000元，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是本件經上訴人為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79,200元（計算式：336,366元+300,000元=636,366元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5,460元，尚應補繳4,950元（計算式：10,410元-5,460元=4,9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廖哲緯

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